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2-L05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3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不符

根据你公司的披露2021年年报,煤炭自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按约定交付货物且验收期内客户未对质量提出异议,视为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但你公司实际在装船或装车且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不符。

2.独立性存在缺陷

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替控股股东王健及其控制的企业处理事务的情形,未能完全做到与控股股东的人员独立。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董事会任期届满未改选,三会登记册不完整、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通知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等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二十二条等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责令你公司作出以下整改:一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准确、合规的煤炭贸易自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并尽快予以披露;二是及时履行法定程序;三是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出现前述规范运作问题的原因,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缺陷或违规行为。你公司应于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逐项问题的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视情况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8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公司及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OTL14822019)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OTL15022020)的招标活动中,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两个项目的中标人。其中电能表类中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共中16个标包,中标金额约为62,407.70万元;充换电设备类中标金额约为1,479.35万元;合计中标金额约为63,887.0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63,887.0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9.1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4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5,证券简称:深纺织A)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累计偏离22.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20号、2022-25号),涉及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解散纠纷一案、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其中,解散纠纷一案于2022年7月15日开庭审理,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与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于2022年9月22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均未判决,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概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发送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云南冶金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58,911,9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转让对价为6,661,599,379.77元。同日,云南冶金与中国铝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铝业,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铝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冶金)、《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铝业、云南冶金)、《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铝业、云南冶金)。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冶金发送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云南冶金已将其持有的公司658,911,907股股份过户登记至中国铝业。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中国铝业持有云铝股份约29.10%的股权,成为云铝股份第一大股东,云铝股份将纳入中国铝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云南冶金持有云铝股份约13.00%的股权,为云铝股份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1,500,000	3.03%	0.8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1/21	不适用	2023/11/0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30,115,400	7.94%	2.13%	否	否	2021/11/23	2022/11/23	2023/11/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1,615,400	10.97%	2.94%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5,384,600	4.06%	1.09%	2021/11/23	2022/11/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384,600	4.06%	1.0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76%	212,160,000	208,275,400	54.94%	14.70%	159,730,000	76.69%	124,616,210	72.94%
刘思川	8,346,286	0.59%	6,590,000	6,590,000	78.96%	0.46%	4,528,429	68.72%	1,731,286	98.58%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7.36%	218,750,000	214,865,400	55.43%	15.16%	164,258,429	76.45%	126,347,496	73.12%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3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50%,对应融资余额为2.3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8,275,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9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70%,对应融资余额为14.40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08,5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132,4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37,55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08,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908,5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兰剑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兰剑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08,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908,500	1.25%	908,500	0
合计		908,500	1.25%	908,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08,500	24
合计		908,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5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人福医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随州”)、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宜昌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为湖北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0万元授信	¥20,000.00
	武汉普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北京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广州贝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逢源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湖北人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4,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1,000万元授信	¥2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长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舜源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康博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人福医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葛店人福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0
人福有限					
上述担保额合计					¥165,0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5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3、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

4、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5、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6、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7、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

8、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器械”);

9、人福医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随州”);

10、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

11、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贸”);

12、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0万元授信	¥20,000.00	¥174,240.00	¥200,000.00
	武汉普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4,000.00	¥25,000.00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1,600.00	¥11,500.00
	北京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17,000.00	¥40,000.00
	广州贝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8,100.00	¥2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逢源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湖北人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4,000.00	¥203,000.00	¥31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1,000万元授信	¥2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长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6,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3,000.00	
	人福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舜源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人福康博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7,300.00	¥82,000.00
	人福医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7,000.00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葛店人福						¥0.00	¥25,000.00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0.00	¥23,00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0	¥0.00	¥50,000.00
人福有限						¥0.00	¥7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65,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00,9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14,697.52万元的53.32%,其中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5,7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14,697.52万元的52.92%,其余为向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出售该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福斯特”)提供的担保5,200万元。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人福康博瑞、人福医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为福斯特提供的担保将持续至到期日终止,福斯特现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福斯特78.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11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宜昌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为湖北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0万元授信	¥20,000.00	¥174,240.00	¥200,000.00
	武汉普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4,000.00	¥25,000.00
	武汉天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1,600.00	¥11,500.00
	北京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17,000.00	¥40,000.00
	广州贝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8,100.00	¥2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逢源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湖北人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4,000.00	¥203,000.00	¥31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1,000万元授信	¥2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长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6,000.00	
	人福医疗器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3,000.00	
	人福随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舜源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1,000.00	
	人福康博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7,300.00	¥82,000.00
	人福医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7,000.00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葛店人福						¥0.00	¥25,000.00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0.00	¥23,00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0	¥0.00	¥50,000.00
人福有限						¥0.00	¥75,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65,000.00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11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宜昌人福、葛店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武汉人福、人福有限为湖北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08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注册资本:29,352.7036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